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大綱

適用考試群 (類)	考 科 名 稱
20 藝術群影視類	專業科目(一)－藝術概論
大 綱	內 容
	一、藝術的緣起 (一) 藝術與人類文明發展 (二) 藝術的歷史脈絡 二、藝術的意義 (一) 藝術的定義 (二) 藝術的創造 三、藝術的內容 (一) 時間藝術 (二) 空間藝術 四、藝術的類型 (一) 音樂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二) 表演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三) 視覺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四) 音像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五) 其他藝術形式 五、藝術創作與公共議題 (一) 藝術創作與公共議題，含：性別、人權、族群與環境 (二) 藝術創作與社會運動 六、藝術創作與經濟發展 (一) 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 (二) 藝術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三) 藝術與勞動相關法令 七、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 (一) 藝術與流行文化 (二) 藝術與公民美感教育 (三) 藝術傳承與文化資產 (四) 藝術創作與宗教 (五) 共融藝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關係與思辨
備註	1. 表列考試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2. 試題測驗目標參考課程綱要之學習表現內涵。